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60 號  
電話：(03)457-2121  
傳真：(03)457-2128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合併資產負債表		3	
肆、合併損益表		4	
伍、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34	
(一)合併概況		7-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五)關係人交易		27-29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他說明事項		30-33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33-34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581,532	17.83	\$ 440,054	14.41	2100	短期借款	四	\$ 52,917	1.62	\$ 220,216	7.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2,236	10.18	333,915	10.94	2120	應付票據		22,188	0.68	13,685	0.4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	19,427	0.60	15,463	0.51	2140	應付帳款		83,911	2.57	75,359	2.4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五	139,227	4.27	142,667	4.68	2160	應付所得稅		101,422	3.11	99,071	3.25
1160	其他應收款		13,182	0.40	5,382	0.18	2170	應付費用	五	398,080	12.20	312,121	10.23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	183,953	5.64	154,165	5.0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9,862	1.53	43,227	1.41
1260	預付款項		16,700	0.51	30,995	1.02	2260	預收款項		6,171	0.19	11,842	0.3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5,258	0.16	2,747	0.0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437	0.20	6,314	0.21
	流動資產合計		1,291,515	39.59	1,125,388	36.88		流動負債合計		720,988	22.10	781,835	25.63
14XX	基金及投資						25XX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	13,250	0.41	14,339	0.4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8,463	2.10	68,463	2.2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六					28XX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	32,425	0.99	29,951	0.98
1501	土地		644,643	19.76	606,208	19.87	2820	存入保證金		4,890	0.15	6,366	0.21
1511	土地改良物		986	0.03	986	0.03		其他負債合計		37,315	1.14	36,317	1.19
1521	房屋及建築		721,715	22.12	604,782	19.82	2XXX	負債合計		826,766	25.34	886,615	29.06
1531	機器設備		798,601	24.48	743,053	24.34	3XXX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1,610	0.36	10,920	0.36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	1,302,350	39.92	1,302,350	42.68
1681	其他設備		102,003	3.13	92,311	3.0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二	4,363	0.13	4,363	0.14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2,279,558	69.88	2,058,260	67.45	33XX	保留盈餘					
15X8	重估增值		186,519	5.72	190,391	6.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110,580	3.39	72,646	2.3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66,077	75.60	2,248,651	73.69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	689,457	21.14	491,016	16.09
15X9	減：累計折舊		(945,786)	(28.99)	(881,707)	(28.89)		保留盈餘合計		800,037	24.53	563,662	18.47
1672	預付設備款		80,373	2.46	181,056	5.9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1,600,664	49.07	1,548,000	50.7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325)	(0.10)	23,287	0.76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二、四	58,918	1.80	62,731	2.0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四	(2,387)	(0.07)	-	-
18XX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	111,083	3.41	111,083	3.64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	188,223	5.77	61,612	2.0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05,371	3.24	134,370	4.40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四、六	2,000	0.06	144,138	4.7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12,121	67.82	2,004,745	65.69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四	107,558	3.30	95,228	3.12	3610	少數股權		223,241	6.84	160,076	5.25
	其他資產合計		297,781	9.13	300,978	9.8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35,362	74.66	2,164,821	70.94
1XXX	資產總計		\$ 3,262,128	100.00	\$ 3,051,43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62,128	100.00	\$ 3,051,43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年度第1季		99年度第1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815,985	91.45	\$ 585,574	94.41
4170	減：銷貨退回		(3,359)	(0.38)	(2,217)	(0.36)
4190	銷貨折讓		(155)	(0.02)	(278)	(0.04)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12,471	91.05	583,079	94.01
4660	加工收入		75,072	8.41	33,687	5.4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835	0.54	3,472	0.5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92,378	100.00	620,238	10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四	90,317	10.12	72,505	11.69
5660	加工成本		57,360	6.43	26,984	4.3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95	0.02	155	0.0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47,872)	(16.57)	(99,644)	(16.07)
5910	營業毛利		744,506	83.43	520,594	83.93
	營業費用	二				
6100	推銷費用	五	445,762	49.95	306,616	49.4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84,859	9.51	78,554	12.6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45	1.99	21,003	3.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8,366)	(61.45)	(406,173)	(65.48)
6900	營業淨利		196,140	21.98	114,421	18.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8	0.04	1,310	0.21
7160	兌換利益	二	5,372	0.60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	—	—	461	0.07
7480	什項收入		7,162	0.80	9,236	1.4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902	1.44	11,007	1.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6	0.05	1,610	0.2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28	—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3,818	0.6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四	1,544	0.17	—	—
7880	什項支出		—	—	58	0.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50)	(0.22)	(5,514)	(0.89)
7900	稅前淨利		207,092	23.20	119,914	19.3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33,947)	(3.80)	(32,648)	(5.26)
9600	合併總利益		\$ 173,145	19.40	\$ 87,266	14.07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4,332	15.05	\$ 65,187	10.51
9602	少數股權		38,813	4.35	22,079	3.56
9600	合併總利益		\$ 173,145	19.40	\$ 87,266	14.0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二.四	\$ 1.23	\$ 1.03	\$ 0.72	\$ 0.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項 目	100年度第1季	99年度第1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173,145	\$ 87,2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170	15,951
攤銷費用	3,861	2,54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50)	13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	21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2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544	(46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99)	2,930
應收帳款增加	(22,222)	(22,17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693)	4,924
存貨(增加)減少	13,745	(17,599)
預付款項減少	570	2,9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49	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28	13,393
應付票據增加	9,370	1,97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724)	1,592
應付所得稅增加	33,595	19,161
應付費用減少	(96,179)	(163,05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834)	(24,7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214)	3,4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	(2,48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80)	(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249	(74,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0)	334,687
購置固定資產	(50,210)	(499,3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0	2,163
遞延費用增加	(1,238)	(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960	(1,29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000)	4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98)	(163,374)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3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	1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2,056</u>	<u>10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893)	(238,172)
匯率影響數	3,415	1,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5,010</u>	<u>676,6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1,532</u>	<u>\$ 440,05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406</u>	<u>\$ 1,61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4</u>	<u>\$ 112</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37,888	\$ 422,789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	<u>12,322</u>	<u>76,547</u>
本期支付現金	<u>\$ 50,210</u>	<u>\$ 499,33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合併概況

(一) 本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0 年，資本額為 500,000 元，定名為「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68 年與「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改名稱為「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0 年吸收合併「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改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1,302,350,400 元，員工人數為 187 名。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藥品製劑、成藥、口服液、飲料及健康食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分公司：

總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60 號。

中壢分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今日新村 1 號 1 樓。

(二) 參與合併個體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母公司持有</u>	
<u>合併個體</u>	<u>業務性質</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健食品製造	100%	\$ 351,745,040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食品、飲料之代理、批發、銷售	60%	334,862,239

99年3月31日		母公司持有	
合併個體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健食品製造	100%	\$ (327,311,012)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食品、飲料之代理、批發、銷售	60%	240,113,44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3月底對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上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第14號公報轉換為新台幣計值之財務報表後，再依財務會計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與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衡量基礎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係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但若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此外亦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及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二)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長期股權投資如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權超過50%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但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得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母公司本身係被其他公司完全持有之子公司，或係被其他公司部分持有之子公司，而其他股東已被告知且不反對該母公司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母公司之債務或權益證券未公開發行。



3. 母公司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金融商品，而向證券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處於申報之程序中。

4. 其中間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併簡稱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及相對科目均予互相沖銷；聯屬公司相互間之資產負債、借貸交易及其未實現內部損益亦一併銷除。

###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分類標準

財務報表對於資產及負債係以下列標準劃分流動及非流動：

1. 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四) 外幣交易之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做同期間所得稅分攤以其稅後淨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或債權憑證等。

#### (六) 金融商品

自公開市場購入，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係以交易為目的之上市上櫃股票、基金或融資性票券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期末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準，開放型基金市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計算。

####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債權實際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及帳齡分析予以估計提列。

#### (八)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損失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方式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狀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應於原沖轉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 (九) 基金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獲配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未實現損益之銷除，如屬順流交易，以未實現銷貨利益(或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及遞延貸項科目列記，如屬逆流及側流交易，則以長期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處理交易。

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股票，採公平價值衡量，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股票，則採成本衡量，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其因擴建或增置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支出，依規定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取得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之數額採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廠房設備 10 至 60 年；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運輸設備 5 至 6 年；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處分利益時，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若有處分損失時，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帳面價值轉列示為其他資產，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

#### (十一) 資產減損

對資產價值之評估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當有證據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即應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或於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十二)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從公司投入生產經營日起剩餘土地使用期限，依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

### (十三) 職工退休金

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全職之職工均適用之，依該辦法規定職工每服務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職工退休時係根據其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退休金。

按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屬應認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其已逾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者，則於資產負債表補列至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依前揭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亦依前揭公報處理。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編製期中報表時，係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存退休基金之數額。

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及其公司規定並無應估列之退休金負債。

### (十四)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買回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貸記或沖轉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資本公積，如沖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則按與收入配合原則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於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及成本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租金收入及成本依租賃期間逐期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 (十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條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十七)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期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產生原因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債或資產，則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自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八)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如有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分母為本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子為本期淨利。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十九)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營運部門之表達。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之合併總利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792,710	\$ 1,184,7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02,039,370	293,868,952
定期存款	177,700,388	145,000,000
合 計	\$ 581,532,468	\$ 440,053,652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受益憑證		
股票型基金	\$ 79,116,186	\$ 111,250,947
債券型基金	—	40,000,000
平衡型基金	50,534,756	174,270,449
私募型基金	24,783,706	24,783,706
貨幣市場型基金	190,317,061	—
上市櫃股票	—	9,962,500
小 計	344,751,709	360,267,602
減：資產評價調整	(12,515,483)	(26,353,335)
合 計	\$ 332,236,226	\$ 333,914,267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 1 季，上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543,401)元及 460,886 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關係人票據		\$ —	\$ —
非關係人票據		19,427,250	15,779,005
合	計	19,427,250	15,779,005
減：備抵呆帳		—	(315,580)
應收票據淨額		\$ 19,427,250	\$ 15,463,425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關係人帳款		\$ 58,901,620	\$ 57,901,978
非關係人帳款		118,690,158	122,287,486
合	計	177,591,778	180,189,464
減：備抵呆帳		(38,365,160)	(37,522,075)
應收帳款淨額		\$ 139,226,618	\$ 142,667,389

(五) 存貨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原	料	\$ 89,190,309	\$ 50,204,740
物	料	18,480,654	17,758,250
加	成	24,428	37,809
半	製	2,310,737	4,213,653
在	製	34,528,668	31,516,420
製	成	70,630,889	72,414,808
寄	外	10,618,620	8,362,181
商	存	2,683,614	10,290,967
贈	品	405,970	355,251
在	途	9,265	484,606
合	計	228,883,154	195,638,685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4,930,461)	(41,473,513)
淨	額	\$ 183,952,693	\$ 154,165,172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 1 季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

如下：

項 目	100 年度第 1 季	99 年度第 1 季
出售存貨成本	\$ 128,307,896	\$ 90,531,70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454,687)
存貨盤盈	(162,077)	(38,854)
存貨報廢損失	—	1,673,352
銷貨成本合計	<u>\$ 128,145,819</u>	<u>\$ 90,711,513</u>

3. 上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100 年及 99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670,245 元及 3,294,745 元。100 年及 99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分別為 40,260,216 元及 38,178,768 元。

4. 民國 99 年度第 1 季由於部份跌價存貨業已出售或報廢，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54,687 元。

5.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底上開存貨投保火災險分別為 50,000,000 元及 62,500,000 元。均無對外提供抵質押。

(六) 基金及投資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 13,230,000	1.22%	\$ 14,318,550	1.41%
新東陽(股)公司	20,000	—	20,000	—
合 計	<u>\$ 13,250,000</u>		<u>\$ 14,338,550</u>	

2. 上開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係透過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轉投資。

## (七) 固定資產淨額

###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 地	\$ 644,642,986	\$ 163,277,649	\$ 807,920,635	\$ —	\$ 807,920,635	\$ 769,485,857
土地改良物	985,750	—	985,750	(782,150)	203,600	257,894
房屋及建築	721,715,170	23,241,970	744,957,140	(291,684,096)	453,273,044	365,302,096
機器設備	798,600,792	—	798,600,792	(573,880,150)	224,720,642	202,309,225
運輸設備	11,609,534	—	11,609,534	(7,416,730)	4,192,804	4,678,884
其他設備	102,003,534	—	102,003,534	(72,022,952)	29,980,582	24,910,002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	80,372,844	—	80,372,844	—	80,372,844	181,056,095
合 計	<u>\$ 2,359,930,610</u>	<u>\$ 186,519,619</u>	<u>\$ 2,546,450,229</u>	<u>\$ (945,786,078)</u>	<u>\$ 1,600,664,151</u>	<u>\$ 1,548,000,053</u>

2. 上開固定資產曾分別以民國 68、69、71 年及 89 年 12 月 31 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 35,947,948 元，土地重估增值(已計提土地增值稅準備) 163,277,649 元，合計 199,225,597 元，經歷年處分資產轉銷其相關重估增值 12,705,978 元，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重估增值餘額均為 186,519,619 元。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 1 季因購建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 0 元。

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底上開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482,627,984 元及 500,711,617 元。

5.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底提供上開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 (八) 無形資產淨額

###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58,917,894</u>	<u>\$ 62,731,127</u>

2. 上開土地使用權係向上海市土地管理局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自開始生產經營日起剩餘土地使用期限平均攤提。土地座落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面積 113,781 平方公尺。

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0年3月31日				
名稱	取得成本	攤銷期間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土地改良物	\$ 2,518,474	86.10-133.3	\$ (730,906)	\$ 1,787,568
土地使用權	80,299,049	86.10-133.3	(23,168,723)	57,130,326
合計	<u>\$ 82,817,523</u>		<u>\$ (23,899,629)</u>	<u>\$ 58,917,894</u>

  

99年3月31日				
名稱	取得成本	攤銷期間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土地改良物	\$ 2,602,791	86.10-133.3	\$ (699,394)	\$ 1,903,397
土地使用權	82,987,457	86.10-133.3	(22,159,727)	60,827,730
合計	<u>\$ 85,590,248</u>		<u>\$ (22,859,121)</u>	<u>\$ 62,731,127</u>

(九)其他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閒置資產		
土地	\$ 186,935,723	\$ 59,567,497
機器淨額	1,286,927	2,044,625
小 計	<u>188,222,650</u>	<u>61,612,122</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u>2,000,000</u>	<u>144,138,450</u>
其他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6,692,917	6,154,132
遞延費用	45,921,388	23,526,31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43,535	9,175,341
其他應收款	33,286,893	67,379,468
減：備抵呆帳	(3,886,893)	(26,007,514)
高爾夫球證	15,000,000	15,000,000
小 計	<u>107,557,840</u>	<u>95,227,737</u>
合 計	<u>\$ 297,780,490</u>	<u>\$ 300,978,309</u>

2. 上列閒置資產-土地中包括向債務人收取積欠款項，而取得農地計 5,600,000 元，信託登記所有權於本公司董事長曾水照先生，並開立保證票據 5,600,000 元予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 2 季購置桃園縣中壢市新興段土地 126,417,153 元尚未供營業使用，列為閒置資產。

3. 上列閒置資產-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機 器 設 備	\$ 7,683,073	\$ 7,940,304
減：累計折舊	(6,396,146)	(5,895,679)
淨 額	\$ 1,286,927	\$ 2,044,625

4. 上列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民國 100 年 3 月底係提供經濟部工業局作為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之履約保證，民國 99 年 3 月底係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融資擔保。

#### (十)短期借款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	\$ 178,186,400
員工借款	52,917,500	42,030,000
合 計	\$ 52,917,500	\$ 220,216,400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底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年息 3%及 0.80%~9.6%。

3. 上列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 (十一)應計退休金負債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分別以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茲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底止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8,420,382	49,976,973
累積給付義務	48,420,382	49,976,97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715,157	12,829,590
預計給付義務	61,135,539	62,806,56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140,056)	(20,592,244)
提撥狀況	46,995,483	42,214,319
未認列過渡淨給付義務	—	(4,745,32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6,957,708)	(7,517,76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386,93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424,707	\$ 29,951,2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386,932	\$ —
既得給付	\$ —	\$ —

上述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自民國 85 年度起按 15 年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待次期再予攤銷，其攤銷原則以逾次期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市價相關價值及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 10% 部份，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其攤銷數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依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認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 1 季淨退休金成本，其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0 年度第 1 季	99 年度第 1 季
服務成本	\$ 390,454	\$ 449,282
利息成本	351,157	364,605
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38,600)	(325,66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1,581,775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49,553	13,454
淨退休金成本	\$ 752,564	\$ 2,083,451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精 算 假 設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衡量預計給付義務之折現率	2.25%	2.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	18 年	17 年

## (十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已發行股份計普通股 130,235,04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02,350,400 元。

歷經各次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認股及增資	\$ 580,700,000
盈餘轉增資	614,385,5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568,842
合併增資	3,696,000
註銷庫藏股	(32,000,000)
合 計	\$ 1,302,350,400

## (十三) 盈餘分配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按法令規定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數，惟視業務狀況酌與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項 目	葡萄王公司	葡眾公司
1. 股東股息紅利	87%	90%
2. 經理人及員工紅利酬勞	11%	5%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5%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 325,587,600 元、經理人及員工現金紅利 41,166,248 元及董監事酬勞 7,484,772 元。前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可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葡眾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照同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決議案，分配現金股利 306,340,326 元、經理人及員工現金紅利 16,930,018 元及董監事酬勞 16,930,018 元。

本公司及葡眾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分別估列經理人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8,233,249 元及 1,496,954 元，4,366,493 元及 4,366,492 元，分別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依章程規定之比例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薪資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十四)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經營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及多角化經營要求，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各半為原則，並將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酌以調整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

#### (十五)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就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之議決以其半數範圍內撥充資本。又當公司無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十六)未實現重估增值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資產重估增值		<u>\$ 111,081,655</u>	<u>\$ 111,081,655</u>

依經濟部函釋，原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不得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十七)所得稅

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5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於民國 99 年 5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1. 估計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00年度第1季	99年度第1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 33,618,255	\$ 29,774,2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0,519,709)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197,828	25,692,249
換算調整數之同期間所得稅分離		(477,506)	(429,791)
減：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2,392,146)</u>	<u>(11,869,274)</u>
所得稅費用		<u>\$ 33,946,431</u>	<u>\$ 32,647,72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2,392,146</u>	<u>\$ 11,869,274</u>
(2)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u>	<u>\$ —</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03,241	\$ 1,821,3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045,370	872,6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48,611	2,693,93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848,611	\$ 2,693,93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剔除數	\$ 2,992,394	\$ 4,251,328
備抵呆帳超限	553,955	3,008,760
換算調整數跨期間所得稅分攤	7,037,916	1,937,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584,265	9,197,208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退休金提撥數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0,730)	(21,8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10,543,535	\$ 9,175,341

4. 本公司及葡眾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7 年度。除本公司 95 年度外，無重大補(退)稅情形。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稽徵機關予以調整並補徵稅額 11,407 仟元，本公司不服核定結果，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截至核閱報告日，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補徵之稅額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所得稅負債。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葡萄王公司	葡眾公司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587,712	\$ 37,809,352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31%	20.48%

項	目	99年3月31日	
		葡萄王公司	葡眾公司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3,399,770	\$ 40,183,073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47%	33.33%

註：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係預計民國 99 年度稅額扣抵比率，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則係民國 98 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689,457,448	491,015,638
合	計	\$ 689,457,448	\$ 491,015,638

(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考量員工分紅為潛在普通股後，其稀釋效果不大，故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 1 季仍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100年度第1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60,329,202	\$ 134,332,476	130,235,040	\$ 1.23	\$ 1.03

	99年度第1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93,312,222	\$ 65,186,816	130,235,040	\$ 0.72	\$ 0.50

## 五、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際翰迪高爾夫中心(股)公司 (以下稱國際翰迪)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銖富有限公司 (以下稱銖富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生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生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葡霖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霖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博恩能國際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博恩能)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葡興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興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張志昇	為本公司監察人
曾盛陽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上列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第 1 季		99 年度第 1 季	
	金 額	佔銷貨收 入淨額 %	金 額	佔銷貨收 入淨額 %
銖 富 公 司	\$ 22,039,789	2.57	\$ 33,710,234	5.60
生 技 公 司	28,552,024	3.33	8,587,106	1.43
博 恩 能	460,380	0.05	677,279	0.11
葡 興 公 司	287,280	0.03	266,400	0.04
合 計	\$ 51,339,473	5.98	\$ 43,241,019	7.18

銖富公司係本公司飲料類產品總經銷商，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銷售予銖富公司，收款條件為出貨後三至四個月內收款。

銷售予生技公司及博恩能之收入係依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為售價，收款條件為出售後三至四個月內收款。

葡興公司係子公司葡眾公司傳銷之會員，其銷貨及收款之條件與一般會員相同。

## 2. 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第 1 季		99 年度第 1 季	
	金額	佔其他營業收入 %	金額	佔其他營業收入 %
銖富公司	\$ 900,000	18.62	\$ 900,000	25.92
國際翰迪	17,143	0.35	17,142	0.49
生技公司	2,857	0.06	2,857	0.08
葡霖公司	—	—	2,857	0.08
博思能	2,857	0.06	2,857	0.08
葡興公司	2,857	0.06	2,857	0.08
合計	\$ 925,714	19.15	\$ 928,570	26.73

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收款條件為每月收款及每年初一次收足。

## 3.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第 1 季		99 年度第 1 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葡興公司	\$ 92,464	0.02	\$ 93,473	0.03

## 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 年度第 1 季		99 年度第 1 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張志昇				
租金支出	\$ 270,000	0.32	\$ 270,000	0.34
曾盛陽				
租金支出	\$ 12,000	0.01	\$ 12,000	0.02

向張志昇及曾盛陽支付之租金費用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付款條件為每年初一次付足。

5. 應收(付)款項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餘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佔該科目%
(1)應收帳款：				
鍊富公司	\$ 27,235,064	15.34	\$ 46,390,403	25.75
生技公司	29,953,985	16.87	10,809,012	6.00
博恩能	1,712,571	0.96	702,563	0.39
合 計	<u>\$ 58,901,620</u>	<u>33.17</u>	<u>\$ 57,901,978</u>	<u>32.14</u>
(2)應付費用：				
葡興公司	<u>\$ 32,626</u>	<u>0.01</u>	<u>\$ 32,732</u>	<u>0.01</u>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底止，本公司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價值)，業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及履約保證：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土 地	\$ 180,335,928	\$ 180,335,928
房屋及建築	155,427,513	94,829,220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3,000,000	—
其他資產－質押定存	2,000,000	144,138,450
合 計	<u>\$ 340,763,441</u>	<u>\$ 419,303,59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31日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及對聯屬公司借款額度之擔保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為198,350,000元。

(二)本公司因銷貨、資金融通及農地信託登記等而開立之存入(應收)保證票據為122,100,000元。

(三)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台幣約為 3,288,788 元(美金 111,107.70 元)。

(四)本公司與下列廠商簽立商標授權使用協議書，同意被授權廠商得使用本公司已註冊登記之商標：

廠 商 名 稱	授 權 內 容	期 間	商 品
海可利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第 90210 號「海飛絲」商標	99.1.1~100.12.31	海飛絲

(五)本公司為進行「液態發酵生產 Erinacine 以開發延緩老化保健食品計畫」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間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劃委辦合約書，計劃執行期間自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預計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出資 4,000,000 元及本公司出資 11,500,000 元。因本項合作計劃，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2,000,000 元設定質押權予華南銀行，委請其開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供履約之保證。

(六)本公司為進行「靈芝免疫調節蛋白之發酵生產及產品開發」於民國 98 年 4 月間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劃委辦合約書，計劃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預計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出資 6,000,000 元及本公司出資 18,498,000 元。因本項合作計劃，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3,000,000 元設定質押權予華南銀行，委請其開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供履約之保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說明事項：

(一)民國 99 年度第 1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俾供兩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分析。

(二)合併母子公司間相對科目及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沖銷事項：

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

(1)對葡眾企業(股)公司間沖銷事項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8,219,897	—	沖銷長期投資科
少數股權淨利	38,813,265	—	目及子公司之股
股本	16,000,000	—	東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104,692,429	—	
未分配盈餘	340,378,140	—	
少數股權	—	223,241,4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4,862,239	
應付帳款	47,911,421	—	沖銷母子公司間
應付費用	24,198,383	—	之債權債務。
遞延聯屬公司利益	3,463,886	—	
應收帳款	—	57,911,421	
其他應收款	—	14,198,383	
存貨	—	3,463,886	
銷貨收入	56,748,792	—	沖銷母子公司間
其他營業收入	310,105,839	—	交易之收入及費
什項收入	2,911,140	—	用。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85,598	
銷貨成本	—	55,881,221	
推銷費用	—	309,397,8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801,113	

(2)對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沖銷事項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股本	675,194,336	—	沖銷長期投資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027,446	—	目及子公司之股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1,399,506	東權益。
未分配盈餘	—	291,077,2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1,745,040	
應付帳款	227,176	—	沖銷母子公司間
遞延聯屬公司利益	2,685,346	—	之債權債務。
應收帳款	—	227,176	
存貨	—	2,685,346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銷貨收入	230,124	—	沖銷母子公司間
已實現銷貨毛利	431,944	—	交易之收入及費
銷貨成本	—	662,068	用。

民國 99 年度第 1 季：

(1) 對葡眾企業(股)公司間沖銷事項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119,358	—	沖銷長期投資科
少數股權淨利	22,079,572	—	目及子公司之股
股本	16,000,000	—	東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79,770,461	—	
未分配盈餘	249,219,683	—	
少數股權	—	160,075,6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0,113,444	
應付票據	52,240	—	沖銷母子公司間
應付帳款	35,864,259	—	之債權債務。
應付費用	21,142,035	—	
遞延聯屬公司利益	1,836,420	—	
應收帳款	—	45,916,499	
其他應收款	—	11,142,035	
存貨	—	1,836,420	
銷貨收入	19,774,110	—	沖銷母子公司間
其他營業收入	268,824,360	—	交易之收入及費
已實現銷貨毛利	333,421	—	用。
銷貨成本	—	86,784,822	
推銷費用	—	202,048,859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8,210	

(2) 對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沖銷事項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股本	6,482,336	—	沖銷長期投資科
其他負債-採權益法	327,311,012	—	目及子公司之股
之長期股權投資			東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685,6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322,303	
未分配盈餘	—	320,785,443	



沖銷科目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備註
其他應付款項	488,069,862	—	沖銷母子公司間
遞延聯屬公司利益	2,526,658	—	之債權債務。
應收帳款	—	3,059,229	
存貨	—	2,526,658	
其他資產	—	485,010,633	
銷貨收入	1,834,153	—	沖銷母子公司間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37,991	交易之收入及費
銷貨成本	—	1,096,162	用。

####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者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產品通路及提供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直銷、經銷及代工為應報導部門，並採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基礎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 1 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度第 1 季	直銷部門	經銷部門	代工部門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部門收入	\$ 701,575,364	\$ 94,014,412	\$ 77,477,488	\$ 19,310,648	\$ —	\$ 892,377,912
稅前部門(損)益	176,586,729	23,204,834	12,629,283	(3,302,258)	(2,026,416)	207,092,172
部門資產	1,570,597,948	474,283,104	644,150,497	151,978,496	421,117,764	3,262,127,809
部門負債	514,222,075	77,604,449	85,661,750	27,896,415	121,380,773	826,765,462
資本支出	20,085,190	13,044,373	13,642,846	4,676,084	—	51,448,493
折舊與攤銷	11,753,684	4,700,623	5,829,985	1,746,960	—	24,031,252
99 年度第 1 季	直銷部門	經銷部門	代工部門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部門收入	\$ 462,649,108	\$ 98,433,856	\$ 38,852,254	\$ 20,303,031	\$ —	\$ 620,238,249
稅前部門(損)益	110,611,566	19,550,217	(2,761,777)	(6,865,127)	(620,763)	119,914,116
部門資產	1,149,729,744	541,559,063	542,910,685	211,280,029	605,956,216	3,051,435,737
部門負債	394,877,988	86,657,756	254,449,958	40,136,107	110,493,273	886,615,082
資本支出	416,743,378	43,907,474	18,734,969	20,039,748	—	499,425,569
折舊與攤銷	6,891,360	5,002,038	4,253,311	2,344,878	—	18,491,587

- 註：1. 稅前部門(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利息費用。
2. 部門資產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閒置資產、受限制資產及高爾夫球證等。
3. 部門負債不包括短期借款及土地增值稅準備。